

证券代码：873715

证券简称：能之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7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阅报告（容诚专字[2024]215Z0288号）是对公司2024年三季度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连勇、陈军、周海滨

2024年12月2日